

(三)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范县水利局的范县水利局范县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配套潜水泵、双法兰弯头、排气阀、缓闭止回阀、配电箱、钢丝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邯郸市田星水泵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076.4278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3.5214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水泵电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金力电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1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8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玻璃钢泵管、玻璃钢井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衡水鸿硕玻璃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邯郸市田星水泵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2. 中标（成交）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响应人和社会监督。
3. 如不满足，可不提供。